

#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淄人社字〔2020〕209号

## 关于印发《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

根据《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淄组发〔2019〕31号）第8条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条 培养组织

（一）培养模式。推行“企校双制、工学一体”模式，由我市行政区域内重点企业、大中型企业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单位、中小微企业（以下称企业）与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（以下称院校）合作办学。以企业为主体，以培养中、高级技能人才为目标，企业与院校签订企校订单技能人才培养协议，确定30人左右的订单班，企校双方分别承担教学和培训任务，共同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技能人才。培养期限不少于1年。

（二）培养对象。市域内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或市域外院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在校生，年满16周岁，从毕业前1学年以上的在校生中选择。

（三）企业应具备的条件。无不良诚信记录；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考核制度；职工培训、技能考评、激励机制健全；实行职工待遇与技能等级挂钩；具有与培养工种相适应的企业导师。

（四）订单签订。企业自主选择院校和培养对象，企业、院校、学生须签订三方培养协议，明确培养人数、工种、培养期限、培养目标、考核办法、就业安置等内容。

同一区域有相同专业（工种）需求的企业可选定一家企业牵头联合签订订单班，由各区县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。

（五）培训师资。企业配备技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订单班学生的企业导师，负责指导学生岗位技能操作训练；院校选配具备相应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的优秀一体化教师作为专职指导教师，负责学生教学指导。

（六）培养内容。由企业会同院校根据岗位需求和国家职业标准共同确定。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，双方共同制定培养内容。企校双方须制订相应的培养制度，组织学生开展跟岗、顶岗实习，建立学分制教学质量考评体系。

（七）经费保障。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费用由企业承担。学生跟岗、顶岗实习期间，企业按照不低于所在区县最低工资标准提供生活补助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## **第二条 工作程序**

（一）每年5月、11月底前，企业向区县人社局提出申请，区县人社局对企业进行初审和考察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人社局确定订单企业名单。市属国有企业（名单见附件1）直接报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企业会同院校制定年度培养计划，市人社局在6月、12月底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企业负责订单班学生在企业培训、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。订单班学生毕业前，企校双方应按照程序组织技能

鉴定或企业自主评价。每期订单班毕业后7日内，对培养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各级人社部门。订单培养结束，对经企业、院校考核达到培养目标的毕业生，在毕业后1个月内与其签订劳动就业合同。

（四）人社部门对培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企业与订单学生签订劳动就业合同比例低于80%或培养计划执行不力的，取消其承担订单技能人才培养资格。

### **第三条 资金拨付**

订单毕业生全职进入企业工作，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养老保险的，市财政按照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补助。

申请。企业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请：

网上申请。市属企业填写《淄博市订单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PDF版），通过淄博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://60.210.113.118:8880/tsp/>）或邮箱（[zbsrsjzjk@zb.shandong.cn](mailto:zbsrsjzjk@zb.shandong.cn)）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；其它企业报区县人社局（咨询电话及邮箱见附件3）。

现场申请。用人单位可直接到市、区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现场申请。

（二）拨付。市人社局收到申请后确定补助金额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以正式文件送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于收文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资金到位后5个工

作日内，市人社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“人才金政37条”二十项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淄人社发〔2019〕37号）中的《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市属国有企业名单（40户）
  2. 淄博市订单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申请表
  3. 淄博市人社部门咨询电话及邮箱

## 附件 1

# 市属国有企业名单

(40 户)

淄博市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淄博市煤气公司、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淄博原山集团有限公司、淄博市自来水公司、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、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、淄博热力有限公司、淄博环保供热有限公司、淄博市保安服务公司、淄博市供排水工程公司、淄博市房地产交易中心、山东齐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淄博聚纬经贸有限公司、淄博鲁中机动车检测中心、淄博万通房产信息有限公司、淄博建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公司、淄博建衡工程检测研究中心、山东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淄博鼎顺物业有限公司、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、淄博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、淄博新世纪规划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淄博市元通劳动服务公司、淄博齐鲁资源有限公司、淄博面粉厂、淄博东郊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、淄博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、淄博市粮油收储库有限公司、淄博市劳务技术合作中心、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、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淄博齐梦动漫制作有限公司、淄博万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淄博报达印务有限公司、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、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、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附件 2

## 淄博市订单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合作院校	专业 级别	订单 人数	签订合 同人数	补助标准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合计						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## 附件 3

## 淄博市人社部门咨询电话及邮箱

经办部门	办公地址	咨询电话	邮 箱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	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221 室	2868598	zbsrsjzjk@zb. shandong . cn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	张店区新村西路 99 号 213 室	2170037	zdqrsjzynljsk@zb. shan dong. cn
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人才开发科	淄川区般阳路 266 号 422 室	5286517	zcrszjk@zb. shandong. c n
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就业管理科	博山区峨嵋山路 20 号	4251010	bsrsjjyglk@zb. shandon g. cn
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人才工作科	临淄区桓公路 9 号 402 室	7363508	ksglk@zb. shandong. cn
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劳动关系和就业促进科	周村区新建路 228 号	6195231	zcpk001@126. com
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业能 力建设科	桓台县中心大街 777 号	8183758	htrsjzjk@zb. shandong. cn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就业促进失业保险职业能 力建设科	高青县高苑东路 9 号 B03 号	6965272	gqxrsjzjk320@zb. shand ong. cn
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人才和职业能力建设科	沂源新城路中段人社 局三楼	3229707	yyxrsjzyk@zb. shandong . cn
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劳动保障科	柳泉路 109 号火炬大 厦 1312 室	3581158	gxqzrsbldbzk@zb. shan dong. cn
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养老保险科	淄博市联通路与柳园 路创业大厦 3 号楼政 务服务大厅	7870208	zibojingkaiqushebaozh ongxin@zb. shandong. cn
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综合服务中心就业科	文昌湖区政务中心二 楼就业科	6880029	wenchanghuqusbzx@zb. s handong. cn